

证券代码：874319

证券简称：黄河新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符合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独资或出资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合资或合作，设立子公司；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三）购买股票、基金、债券、信托、金融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产品；

-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 入股经济实体、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并购重组、清算注销等；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分、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设立、追加投资以及由其参与决策、经营、执行或再投资的全部投资行为。其中，子公司包括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资、控股和具有管理权限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使审批决策权。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新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与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和修订。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综合部完成项目前期投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对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报送公司总经理审议，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相关责任人应编制项目投资议案，报董事会评审。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第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的各分、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投资项目、规避投资项目审批，违者追究相关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在总经理领导下，正式签署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章程，由证券部负责具体实施，编制并落实投资计划，会同其他部门办理各项投资管理事务。

第十五条 各类投资项目均应进行投资论证。投资论证应根据拟投资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做好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投资的目的和意义、背景和必要性、市场分析与预测、技术分析、项目及合作方基本情况分析、项目投资方案、运营实施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财务评价分析、投资风险分析、结论意见等。

第十七条 开展境外投资活动，相关部门及下属的分、子公司应提供完整的投资项目所在国家及地区对外商投资的法律、政策及办事流程，以及与国内相关法律、政策的比较和公司要求的其他决策信息。

境外投资活动除遵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外，还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和批复执行，投资有调整的，应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报备；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履行投

资决策程序：

- (一) 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资源等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实施主体调整；
- (三) 投资规模调整；
- (四) 资金来源及构成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 (六) 投资合作方变更；
- (七) 投资实施比计划滞后一年以上的。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完成全部工商登记等手续的，应向公司进行书面备案。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在六个月内未启动实施的，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予以说明；投资项目计划停止的，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予以说明。以上说明包括项目具体的状态、原因及后续计划。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对已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运营的投资项目组织进行自评价，并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高风险投资应每季度向公司报告项目执行情况。遇到重大事件，如涉及国家金融政策的重大变化、涉及诉讼、大额浮动亏损或潜在损失等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向公司报告。

高风险对外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外汇买卖、期货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等业务等。

第四章 对外投资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股权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根据工商注册的要求，完成或协助成立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设立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成投资资金的注入，经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子公司的设立。涉及外商投资的还须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成立后，由子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投资证明书或股权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投资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动态，按年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编制年度子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监督

子公司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按照公司原审批程序报批；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子公司合同、章程规定办理。公司所投资项目或子公司应按照规定遵守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章 对外投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合同规定或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子公司）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和债券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应考虑退出：

（一）能通过较高溢价退出优质或正常经营项目，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创造 超额收益；

（二）投资项目经营恶化或连续三年出现亏损且扭亏无望；

（三）投资项目因合并、分立、并购及引入新的合作伙伴等事项使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合作条件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应主动退出的事项。

第三十条 投资转让应由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分析报告。在处置投资资产前，必须对拟处置的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和其他后果，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应做好投资项目收回或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

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投资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由于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对外投资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参与投资决策、实施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占法人财产或者收取商业贿赂。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所属单位和主要领导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相应的政纪、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

（二）所属单位领导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立即予以纠正，并依据上级党组或党委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违法、违纪的，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追究所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5年12月3日